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
段河道整治工程

项 目 编 号 扬发改许可[2017]651 号

建 设 地 点 扬州市邗江区

验 收 单 位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 ~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	行业 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扬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许可[2018]16号, 2018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发〔2017〕430号, 2017年10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组织召开了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地处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项目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槐泗河（大官桥闸~濠田河口段）清淤及达标整治4.7km；河道两侧建设驳岸护砌累计长度6.81km，新建650m人行步道；两岸共计9.1km河坡绿化；拆建蜀冈东路延伸段船浮桥。工程于2017年

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0月11日，扬州市水利局以扬水许可[2018]16号文《关于准予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3.90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1041.4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1.6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含水土保持章节，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2.48、拦渣率98.0%、林草植被恢复率99.97%、林草覆盖率71.6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槐泗河水系干河综合整治大官桥漫水闸~濠田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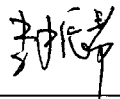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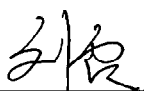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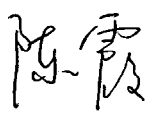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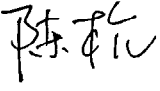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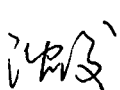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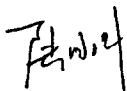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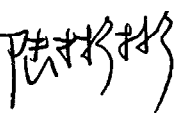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结合二期工程建设，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治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振帮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水保专委	高 工		专家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陈 霞	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 杭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任		监测单位
	沈 俊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单位
	周 杰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陆 明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陆彬彬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